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成 109 撤緩 172 字第 01526 號

109. 5. 29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ILNAM SUWIT(書偉)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17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業已出境，在國外已無住所，其在泰國之居住地亦不詳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「成股」領取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成股書記官陳彥丞，(07)6131765 轉 3454。

書記官 陳彥丞

